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环函〔2022〕13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组织开展“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 候选城市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近日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等18部委联合印发了《“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见附件1），提出推动100个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荐“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候选城市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612号），为推动我省“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现就组织开展候选城市推荐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和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自2018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8〕128号）以来，深圳等11个城市和雄安新区等5个特

殊地区积极开展改革试点，取得明显成效，也对我省开展“无废城市”的建设提供了可借鉴的模式和经验。

开展“无废城市”的建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具体行动。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内在规定，是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标准保护的重要动力。是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体系，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是从城市整体层面深化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改革的有力抓手，是系统解决突出问题、提升我省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的重要举措。通过“无废城市”的建设，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城市全面绿色转型。

二、申报实施步骤

（一）提出申请

各市根据《“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结合自身基础条件和发展需要，本着积极参与、自愿申报的原则，以市级人民政府名义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申请。

（二）确定名单

市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后，由省生态环境厅汇总并会同省级有关部门提出推荐意见后报送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各省推荐情况，综合考虑城市基础条件、工作积极性

和国家相关重大战略安排等因素，确定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的城市名单。

（三）制定印发实施方案

经生态环境部审核同意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的城市，参照《“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任务和指标体系，科学编制“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于2022年7月底前印发实施方案，同时报送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和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对“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进行技术指导。

（四）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的城市，要建立专门工作机制，制定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和项目清单，逐级细化分解各项任务，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加强工作调度、督导和考核，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省生态环境厅将组织调配技术力量，建立“无废城市”建设专家库和技术帮扶组，为“无废城市”建设提供全流程跟踪式技术指导。生态环境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系统总结成效和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并研究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突出或固体废物管理水平提升明显的城市给予激励。

三、有关要求

（一）请各市高度重视，认真学习《“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并向市委市政府进行汇报，依据自身基础条件和发展需要组织申报。请务必于2022年1月20日前将“十

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申报书（附件2）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同时将申报书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xhbgfc@163.com。我厅将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汇总，择优推荐候选城市，于2022年2月15日前报送生态环境部。

（二）“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申请开展建设的城市要根据“无废城市”建设需要，建立相关工作领导体制机制，认真组织开展申报工作。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的城市要建立由市委市政府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资金等各项保障措施，抓好工作落实，务求实效。工作中要结合本地实际，突出特色，大胆探索，注重积累成功经验，坚决杜绝概念炒作和搞形象工程。

（三）省生态环境厅将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建立协调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无废城市”建设的组织和指导，增进部门间的协调配合，解决“无废城市”建设面临的实际问题，有效推动我省“无废城市”建设各项工作。

联系人：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

申睿 联系电话：0351-6371054

联系人：省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张海龙 联系电话：13593171585

电子邮箱：sxhbgfc@163.com

附件：1. 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方案》的通知（环固体〔2021〕114号）

2.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申报书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1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